



## 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采取措施的报告和 关于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 总干事的报告

#### A. 背景

1. 在大会第六十届常会上，秘书处报告了就恢复 2016 年表决权所采取的行动。
2. 本文件的目的是向成员国提供自大会第六十届常会以来秘书处为推动和促进交纳会费所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并提供关于目前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 B. 已采取的行动

3. 2017 年 3 月 3 日，秘书处致函 2017 年期间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无表决权的成员国，通知它们为恢复其表决权将须交纳的最低款额。提请这些成员国注意原子能机构《规约》的相关条款，并指出签订交款计划的可能性。作为对这些信函的答复，八个成员国交纳了恢复其表决权所要求的最低款额。
4. 2017 年 7 月 7 日寄发了提醒函，促请成员国为重新取得表决权采取行动，随后没有成员国交纳恢复其表决权所要求的最低款额。
5. 2017 年 8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那些无表决权的成员国发送了最后提醒函，随后有两个成员国为恢复其表决权交纳了《规约》第十九条 A 款所要求的最低款额。

6. 有四个成员国已与原子能机构签订 10 年交款计划。这些交款计划的状况可见本文件附件。

7. 已恢复这四个成员国的表决权，直至各自的交款计划结束，但条件是它们继续满足其各自交款计划的要求。乌兹别克斯坦在 2017 年没有交纳满足其交款计划要求所需的款额，但已交纳《规约》第十九条 A 款所要求的最低款额，因此拥有表决权。柬埔寨在 2017 年没有按照交款计划交纳所需的款额，因此不拥有表决权。多米尼加共和国在 2008 年被自动剥夺表决权；加蓬在 2013 年被剥夺表决权，因为它们都没有满足各自交款计划的要求。

迄今，有 16 个成员国<sup>1</sup>，包括尚未满足各自交款计划要求的三个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没有表决权。

---

<sup>1</sup> 巴巴多斯、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危地马拉、圭亚那、利比里亚、利比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  
**(截至2017年9月15日)**

[以欧元计]

成员国	交款计划周期	拖欠总额	2017年				交款计划往年拖欠额	交款计划应付余额 <sup>2</sup>	如未收到任何交款, 2017年是否拥有表决权
			每年分期付款额	分摊额 <sup>1</sup>	已收交款	结余			
柬埔寨	2009—2018年	56 139	20 686	12 652	-	33 338	33 338	无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8—2017年	1 835 747	78 171	144 896	-	223 067	1 804 339	无	
加蓬	2009—2018年	345 185	27 811	55 397	-	83 208	317 009	无	
乌兹别克斯坦	2009—2018年	36 980	36 087	72 447	107 317	1 217	1 217	有	

<sup>1</sup> 除通过交款计划时商定的每年分期付款额之外, 各成员国须支付当年的分摊额(经常预算和周转基金的任何增加额)。

<sup>2</sup> 包括自签订交款计划协议以来未按交款计划交纳的分期付款额以及未交纳的周转基金款额和经常预算分摊额。